

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4_B8_AD_E5_8C_BB_E7_B1_BB_E5_c80_306167.htm

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国中医药发[2007]21号 2007年5月9日）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中的特色优势，规范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以下简称“岗位培训”），提高城市社区中医药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岗位培训的对象是从事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第三条 岗位培训的任务是使培训对象保持高尚的职业道德，掌握全科医学概念和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特点，熟练运用中医药理论与方法，开展社区中医药预防、养生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健康教育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达到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执业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凡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从事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但未参加经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认可的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者，均需参加岗位培训，并取得《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作为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从事中医全科医学工作，申请注册中医类别医师执业范围中“全科医学专业”为执业范围的条件之一。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国中医类别全科医师的岗位培训工作。其主要职能是：（一）研究制定岗位培训政策，提出岗位培训规划；（二）制定并发布《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大纲》，组织教材编写、师资骨干培训和

培训基地建设，制定统一的《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格式；（三）检查、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岗位培训工作的实施。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